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9

华宏科技 HUAHONG TECHNOLOGY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摘要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1	刘卫华	11	胡月共
2	夏禹谦	12	朱少武
3	余学红	13	谢信樊
4	张万琰	14	胡松挺
5	刘任达	15	赵常华
6	陈圣位	16	陈敏超
7	徐均升	17	姚莉
8	徐嘉诚	18	郭荣华
9	黄迪	19	廖雨生
10	郑阳善	20	张展辰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XI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

声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评估结果将在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包括本公司第二次董事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全体交易对方承诺:

1、本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等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承诺人保证,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公司不转让在华宏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承诺人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承诺人授权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预案/本报告书	指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华宏科技/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45
华宏集团	指	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华宏科技控股股东
威尔曼	指	江苏威尔曼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华宏科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
本次配套融资	指	华宏科技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鑫泰科技/标的公司	指	古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变更为的有限责任公司
鑫泰有限	指	古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标的公司100%股权
交易价格/交易对价	指	华宏科技购买标的资产的价款
交易对方	指	刘卫华、夏禹谦、余学红、张万琰、刘任达、陈圣位、徐均升、徐嘉诚、黄迪、郑阳善、胡月共、朱少武、谢信樊、胡松挺、赵常华、陈敏超、姚莉、郭荣华、廖雨生、张展辰共20名自然人
本次交易	指	华宏科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鑫泰科技10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人/补偿义务人	指	刘卫华、夏禹谦、余学红、张万琰、刘任达、陈圣位、徐均升、徐嘉诚、黄迪、郑阳善、胡月共、朱少武、谢信樊、胡松挺、赵常华、陈敏超、姚莉、郭荣华、廖雨生共19名自然人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指	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
中杭新材	指	浙江中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诚新材	指	吉水金诚新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普立特	指	包头普立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华宏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9年6月30日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
最近三年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日,即标的公司100%股权变更登记至华宏科技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转移至华宏科技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之间的期间
承诺期/业绩承诺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根据本次交易双方书面约定调整的其他年度期间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华宏科技与交易对方签订的《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卫华等20名自然人关于古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待本次交易的具体价格确定后,华宏科技与业绩承诺人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确定的原则基础上另行签订《盈利补偿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世纪同仁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天健兴业/评估师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预案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关注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华宏科技拟向刘卫华等20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鑫泰科技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鑫泰科技100%股权。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发行股份的数量和支付现金的金额亦暂时无法确定,发行股份的数量和支付现金的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配套融资

华宏科技拟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华宏科技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配套融资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款及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配套融资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配套融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配套融资未达预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取得的资金解决相关资金需求。

二、本次交易标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暂定为78,000万元至84,000万元之间。鉴于标的资产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在评估或估值结果确定后,交易各方将根据评估结果对交易价格进行最终协商确认,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作价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华宏科技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即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9年7月5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7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华宏科技的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华宏科技的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底价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在上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配套融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华宏科技和鑫泰科技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交易双方对标的资产的初步作价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比例计算的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与交易额孰高	资产净额与交易额孰高	营业收入
本次交易	84,000.00	84,000.00	63,253.45
华宏科技	255,206.84	183,230.30	191,591.81
财务指标占比	32.91%	45.84%	33.01%

注: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皆采用双方协商的交易价格区间上限。

如上表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相关财务指标占比均未达到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通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鑫泰科技现有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情况下,交易对方持有及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均在5%以下。如果不考虑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任职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况,上市公司不会增加潜在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亦未对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任职董事、监事、高管作出安排。因此,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增加同业竞争。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持有鑫泰科技100%股权,本次交易前,鑫泰科技现有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同时,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也没有业务往来。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情况下,交易对方持有及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均在5%以下。如果不考虑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任职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况,上市公司不会增加潜在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亦未对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任职董事、监事、高管作出安排。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对股本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暂定为78,000万元至84,000万元之间,但本次交易的最终作价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对于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7.70元/股的发行价格,根据本次交易各方协商暂定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及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比例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宏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胡士勇、胡士清、胡士法、胡士勤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目前经营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述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治理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情况。

九、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2019年7月3日,华宏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华宏科技尚需取得的批准

(1)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华宏科技董事会的再次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华宏科技股东大会的批准;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鑫泰科技尚需取得的批准

(1)鑫泰科技终止挂牌事项尚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鑫泰科技尚需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主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1	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华宏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华宏集团、胡士勇、胡士清、胡士法、胡士勤	1、本人/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有关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作的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人/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或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公司不转让在华宏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合法合规及诚信	华宏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华宏集团	1、本人/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立案调查的情况。 2、本人/本公司诚信、守法,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的情形。
3	避免同业竞争	华宏集团、胡士勇、胡士勤、胡士法、胡士清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股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实际经营与华宏科技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华宏科技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股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华宏科技及其子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采取措施予以解决,如存在法律障碍或盈利能力较差等原因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的,或纳入上市公司未获得华宏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则本公司/本人将与华宏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控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或将该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控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4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	华宏集团、胡士勇、胡士勤、胡士法、胡士清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股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华宏科技及其子公司之资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股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与华宏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股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宏科技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保证交易条件和价格公正公允,确保不损害华宏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华宏集团、胡士勇、胡士勤、胡士法、胡士清	1、关于人员独立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与华宏科技保持人员独立,华宏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担任职务或领薪,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领薪;华宏科技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兼职。 (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完全独立于华宏科技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 2、关于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华宏科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该产全部处于华宏科技的控制之下,并为华宏科技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华宏科技的资金、资产;不以华宏科技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 3、保证华宏科技财务独立 (1)保证华宏科技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华宏科技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华宏科技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华宏科技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干预华宏科技的资金使用。 4、保证华宏科技机构独立 (1)保证华宏科技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保证华宏科技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分开。 (3)保证华宏科技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华宏科技业务独立 (1)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独立于华宏科技的业务。 (2)保证本公司/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华宏科技的业务活动,本公司/本人不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华宏科技的决策和经营。 (3)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华宏科技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华宏科技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程序。 (4)保证华宏科技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6	不存在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情形	华宏科技	上市公司不存在下列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7	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华宏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华宏集团、胡士勇、胡士勤、胡士法、胡士清	1、本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2、本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9	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华宏集团、胡士勇、胡士勤、胡士法、胡士清	本公司/本人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对本次交易无异议。本公司/本人将坚持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
10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华宏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华宏集团、胡士勇、胡士勤、胡士法、胡士清	上市公司董事局经成的一致行动人南通苏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计划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6,5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8%)。南通苏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此以外,本公司/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本人无日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公司/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不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二)交易对方的主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1	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全体20名交易对方	1、本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等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承诺人保证,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承诺人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承诺人授权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合法合规及诚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全体20名交易对方	1、本人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人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声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亦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或者涉所的针对本公司/本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或侦查的行政或司法程序。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否则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018年8月,标的公司鑫泰科技向华夏银行申请3,000万元贷款,由担保公司吉安市庐陵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交易对方刘卫华、夏禹谦、张万琰、刘任达、陈圣位将其持有标的公司40.00%股权质押给吉安市庐陵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该等股权质押尚未解除。

刘卫华、夏禹谦、张万琰、刘任达、陈圣位承诺,将在上市公司公布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前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质押解除事宜。但若质权人不同意本次交易安排或者因其他原因不能按期解除标的公司股权质押,可能导致标的资产无法交割或无法按期交割。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鑫泰科技将成为华宏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沟通、协调难度亦会进一步上升。虽然上市公司根据其发展战略在收购标的公司之前积累了一定的整合经验,但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发展阶段、主要市场、公司文化等方面有所不同,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能否在发展理念、业务运作、人才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成功整合,以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经营模式及业务网络等诸多方面需要相互进行整合,同时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控制力和标的资产原有的市场竞争活力,以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整合结果未能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和实现预期效益,会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后的整合风险。

(八)商誉减值风险

华宏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鑫泰科技100%的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度终了做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完成后,存在鑫泰科技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而导致上市公司需要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可能对公司合并损益及有关财务指标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九)本次交易首次信息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异常波动风险

1、关于公司本次交易首次信息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股价波动情况如下:

日期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中小板综合指数收盘价(点)	证监会制造指数收盘价(点)
2019年5月22日	6.93	8,771.82	1,732.90
2019年6月20日	8.83	8,767.21	1,735.34
波动幅度	27.42%	-0.05%	0.14%
非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波动幅度		27.47%	
非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波动幅度		27.28%	

注:2019年5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前复权价格。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华宏科技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均超过了20%,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相关责任主体买卖股票情况在本预案“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公司预案公告前股价异常波动的说明”中已作出说明。

2、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在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公司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

3、公司股票在本次重组首次信息披露日(即2019年7月5日)前的涨幅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如本次交易事项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本次交易进程将被暂停并可能被中止。

4、中国证监会可能对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因此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证券交易所或者证券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风险。

二、与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政策风险

在全球经济发展对稀土需求日益加速的背景下,稀土作为重要战略储备,我国稀土资源面临较大的压力。为保护生态环境,并促进稀土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国家工信部于2012年6月印发《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对稀土开采、冶炼分离产业实施指令性生产计划。在此政策影响下,所有从事稀土开采和冶炼分离的企业都得根据计划指标来开展生产工作,未获计划指标的企业不得从事稀土矿产品和稀土冶炼分离产品的生产。

标的公司从事稀土氧化物业务,稀土氧化物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既属于国家鼓励支持的行业,也属于指令性生产计划的限制。但若将来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将标的公司业务纳入指令性生产计划,标的公司的生产规模将会受到限制,并可能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业绩受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发展在较大程度上受益于下游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的崛起,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不仅为标的公司提供原材料,而且是标的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

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点,其下游行业广泛分布于汽车、空调等生产领域,往往与国民经济景气程度存在很大关联。当国民经济处于稳定发展期,下游厂商产量提升,对钕铁硼的需求会相应增加;当国民经济增长缓慢或处于低谷时,下游厂商减产,对钕铁硼的需求将相应减少。

因此,国民经济景气周期性变化将对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三)环保政策风险

稀土废料回收加工的生产环节包括焙烧、酸溶、过滤、萃取等环节,生产过程中涉及“三废”排放、综合处理等环境保护问题。虽然标的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等环境保护相关文件,并于2016年1月取得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但是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对环境保护的力度不断加大,可能会对稀土企业制定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从而要求行业内相关企业加大对环保的投入,加大对环保基础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导致标的公司污染处理费用的增加。

因此,若将来环保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四)技术优势灭失的风险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做了大量的研发和技术改造工作,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如布袋除尘技术、淋洗技术、联动萃取技术、钙皂化工艺和萃取富集技术。依靠这些核心技术,标的公司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污水排放质量和产品品质。核心技术是标的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基石,核心技术的泄露将会严重削弱标的公司市场竞争力。同时,在稀土废料回收利用行业快速发展之际,各项稀土废料回收技术不断更新换代,现有核心技术存在被超越,甚至落伍淘汰的风险。一旦丧失技术优势,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将会面临巨大挑战,盈利空间也会显著萎缩。

(五)原材料市场竞争加剧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钕铁硼废料和荧光粉废料。目前,下游钕铁硼永磁行业需求旺盛,钕铁硼废料回收利用行业所生产的稀土氧化物供不应求,导致本行业对钕铁硼废料的需求非常旺盛;同时本行业特点决定原材料来源比较分散,在采购原材料过程中面临与其他厂商竞争,且需要预付部分货款。如果其他厂商竞争加剧导致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子公司中杭新材原材料主要为稀土金属,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将直接影响标的公司产品成本的变动,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而中杭新材不能通过及时调整产品价格传导成本压力,也将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部分自有厂房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目前,鑫泰科技部分自有厂房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该等厂房均已完成消防验收,目前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过程中。根据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如因交割完成日前及其下属企业的房产或土地瑕疵及交割完成日后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土地或房产存在瑕疵而导致鑫泰科技承受任何负债、损失,承诺人将向鑫泰科技或上市公司全额予以赔偿,避免给鑫泰科技和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但是,上述厂房仍然存在无法取得或办理房产证书